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864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、「高雄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簡章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已公告於「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-簡章下載」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網站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index3-1.asp>)。
- 二、高雄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學校缺額，訂於107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；另二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8-12-25  
交 07:02:47



\*1073864140\*